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6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601會議室

主持人：郭召集人芳煜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宋委員介馨	花委員錦忠	林委員國成
董委員文雅	趙委員素貞(請假)	蔡委員明鎮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江委員朝國(請假)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藍委員科正	石委員發基
黃委員信聰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方組長宜容
陳組長慧敏	林組長中正	簡主任鳳琴
張專門委員履平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龔副組長桂蘭	陳副組長世昌
李科長宜靜	林視察季微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玉茹	林主任鳳君	陳專門委員明堂
--------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楊科長忠政	劉科長約瑟	徐技正銘玉
-------	-------	-------

本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王科長雅芬

勞動福祉退休司：

張視察壹鳳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栢樑

孫科長傳忠

陳科長美女

黃科長琴雀

黃科長美瑩

胡視察友平

李科員章鋆

楊科員素惠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5）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除案次 1 組改前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212 次委員會議臨時報告案二繼續列管外，其餘解管。

三、有關職業訓練單位欠繳勞保費，鑑於勞動力發展署與職業訓練單位有委託關係，請勞保局提供欠費職訓單位相關資料予勞動力發展署瞭解其欠繳保險費原因，以協助欠費清理。另請勞動

力發展署研究將職業訓練單位是否「欠繳保險費」事由，納入委託評核參考。

四、為解決勞工投保薪資高薪低報問題，對於勞工投保薪資大都為基本工資之投保單位，請勞保局落實查核，以確保勞工權益。

###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檢送本會第 4 次會議有關該署 102 年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決議事項之說明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請儘速檢討研提具體相關協助措施，並於第 3 季季報中呈現辦理情形。

###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業務報告洽悉。
- 二、為加強對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打工之勞保權益宣導，請勞保局研究與學校合作辦理之可行性。
- 三、為避免引用勞保基金之數據資料有誤，有關報告中勞保普通事故、職業災害基金金額之表達，請勞保局應與勞動基金運用局所公布之數據一致。
- 四、因勞工保險條例已於本（103）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將生育給付標準由 30 日提高為 60 日，有關生育給付核付情形部分，請

勞保局備註說明請領 1 個月或 2 個月之件數，以避免計算平均單價時之誤解。

五、為利比較參考，請勞保局提供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請領老年年金，其 60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達最高等級 43,900 元者之比例。

###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工保險局報告勞工保險失能評估機制實施一年之執行情形及面臨問題，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 六

案由：勞動部 103 年第 2 季就業保險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一、工作報告洽悉。

二、為利參考，爾後請補列「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所提經費數、預計補助企業家數及辦理相關講座場次相關數據。

三、「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之相關協助措施重點在「復職」本身，有關計畫內容 2. 目的「本部為落實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及保障受僱者期滿復職後之權益，……」等文字，若僅指復職後之權益，則有疏漏，經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建議修正為「本部為落實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及保障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順利復職之權益，……」。

四、職業心理測驗工具之運用雖屬個案管理就服員之服務成效，惟其為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事項之一環，其統計數據宜請改列至辦

理適性就業輔導執行情形中，較為妥適。

- 五、另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之一般課程場次及服務人次相關數據包含觀摩部分，為利瞭解，嗣後請備註說明辦理「觀摩」之場次及參加人次。
- 六、為瞭解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產業分布，請增列主要產業別資料。
- 七、附表一 103 年 1 至 6 月辦理求職求才業務執行情形中，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之求才利用率相較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或各分署為低，請勞動力發展署瞭解其偏低之原因。
- 八、現行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辦理之一般課程、小團體活動，實為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就業諮詢所指「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內涵，若就業諮詢已不包含此項「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工作，未來通盤檢討修正就業保險法時，宜請勞動力發展署研提修法建議。

## **報告案 七**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3 年 7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  
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